

公司代码：600819

公司简称：耀皮玻璃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格拉斯林有限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大连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3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5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 0.15%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1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董事会认为的其他重大缺陷事项。
重要缺陷	单项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 0.15% $\leq$ 损失 <资产总额的 0.3%	损失<资产总额的 0.1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4）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5）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董事会认为的其他重大缺陷事项。
重要缺陷	单项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已经建立了业务部门控制风险、职能部门实时监控、内审部门事后稽查的“三道防线”，一旦发现了内部控制缺陷，立即进行纠错、整改，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程度内，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已经建立了业务部门控制风险、职能部门实时监控、内审部门事后稽查的“三道防线”，一旦发现了内部控制缺陷，立即进行纠错、整改，将风险控制可在接受程度内，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全面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来，每年都根据业务活动的变化和新出现的经营情况，不断更新优化内部控制，使之能更好地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更合理地控制各种风险。

2026 年度我们将根据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评中发现的不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对内部控制进行精准优化，完善内控体系，为公司的发展保驾护航，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殷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